教師證書提報審查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報告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王素菁　督導
日期　：102年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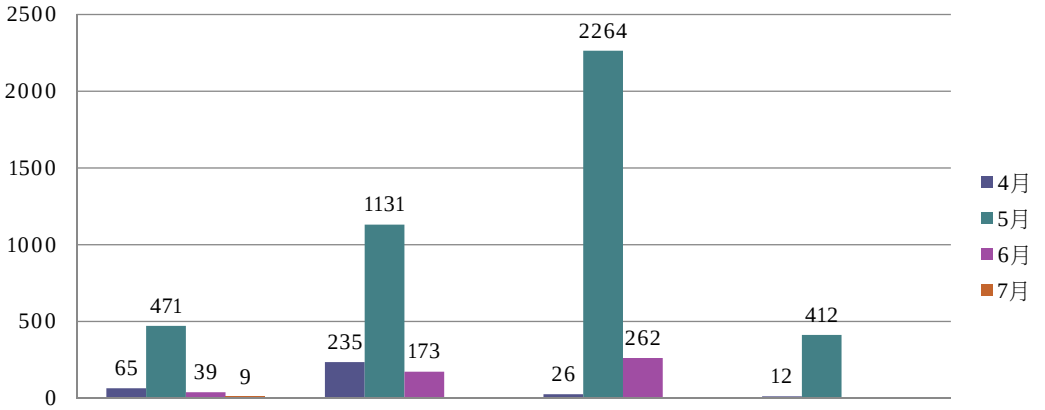
大綱

- 102年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者證書發放情形
- 102年加科、另一類科證書發放情形
- 審件作業時間說明
- 教師證書提報審查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提報教師證書常見問題

102年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者證書發放情形

- 10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計**5,136**人，截至102年7月10日已核發**5,099**人教師證書，尚未核發**37**人，其中**32**人資格有疑義待補足修業期程或學分、**5**人未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資格未符師資培育大學未送件）。

102年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者證書發放情形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教	月份總計
4月	65	235	26	12	338
5月	471	1131	2264	412	4278
6月	39	173	262	0	474
7月	9	0	0	0	9
總計	584	1539	2552	424	5099

102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申請教師證書尚有疑義一覽表

原因	修業年限不足	教育專業課程有疑義	專門課程有疑義	新舊制實習制度適用錯誤	合計
人數	4	5	22	1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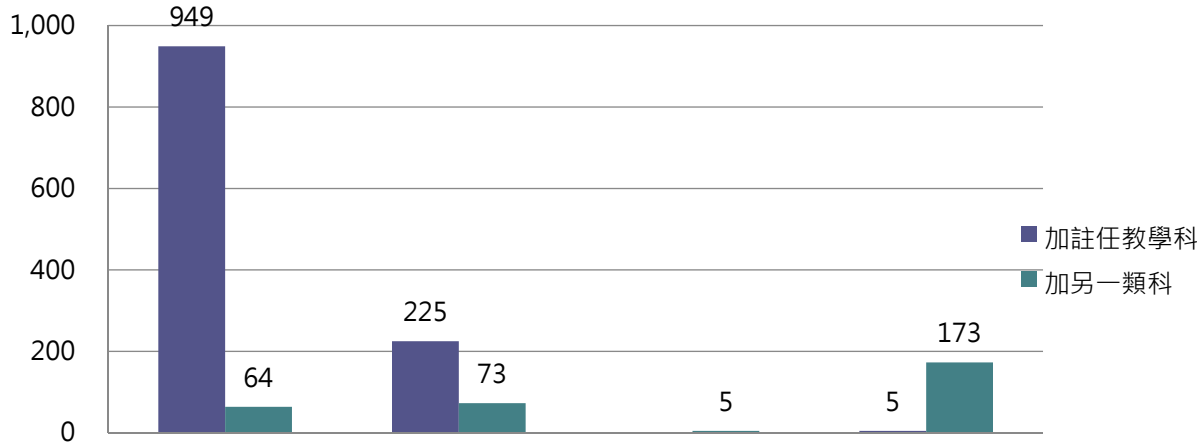
102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尚未申請教師證書一覽表

原因	修業年限不足	學分不足	合計
人數	3	2	5

102年加科、另一類科證書發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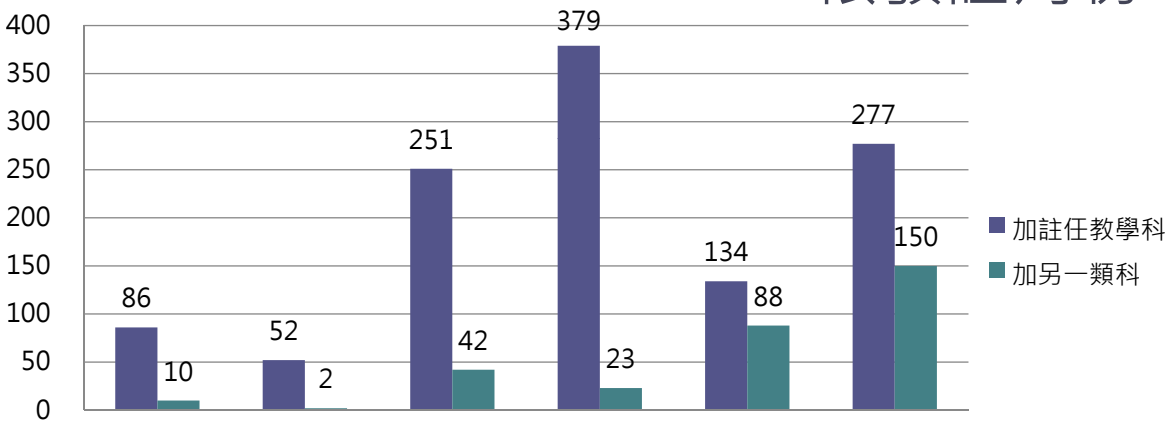
- 截至102年6月30日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加註任教學科共計核發**1,179**張；加另一類科證書共計核發**315**張，共計**1,494**張。

102年加科、另一類科證書發放情形-教育階段別



	中等	國小	幼兒園	特教	總計
加註任教學科	949	225	0	5	1,179
加另一類科	64	73	5	173	315
類別總計	1,013	298	5	178	1,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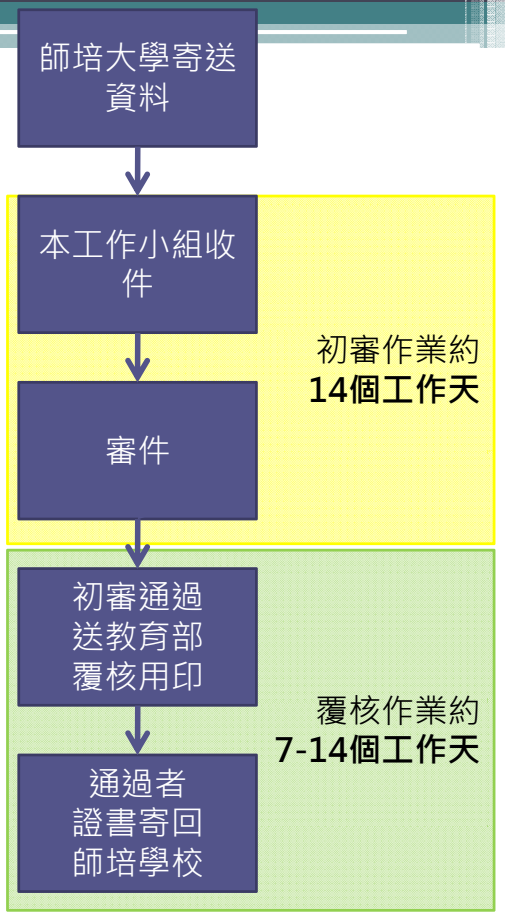
102年加科、另一類科證書發放情形-依發證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總計
加註任教學科	86	52	251	379	134	277	1,179
加另一類科	10	2	42	23	88	150	315
總量	96	54	293	402	222	427	1,494

審件作業時間說明

- 作業時間不包含郵寄時間。
- 請各校注意作業期程，避免影響師資生/教師權益。
- 請協助告知申請人送件、作業工作時間。



教師證書提報審查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1. 審件資料請將資料連同公文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避免誤送前中部辦公室或教育部，以縮短作業時間。
- 2. 系統上傳筆數
  系統審核作業依送件編號處理，不同送件編號本工作小組得以拆件處理，加快無疑義案件進度。

類別	筆數
檢定考試	50
加科、加另一類科	30

提報教師證書常見問題（1/7）

- 1. **申請人資料順序應與名冊順序相符**
  (系統排序方式為 :教育階段類組、檢定科目代碼、領域專長科目代碼、身分證字號)
- 2. **檢送資料請確認教育部核定之課程名稱**
  - ✓核定高級中等學校(A)英文(6048)，誤選為英文（英語）科(6002)
  - ✓音樂(6025)、美術(6026)、家政(6029)目前新增音樂科(6077)、美術科(6078)、家政科(6079)代碼

提報教師證書常見問題（2/7）

- **3. 修業年限應為2年（含）以上**
- 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業已開放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抵免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1年以上之情形。

✓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指已持有教師證書者)，取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1年（以學期計至少2學期，並有修課事實）：

（1）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2）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上限。

（3）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提報教師證書常見問題（3/7）

- **4. 送件照片不符規定**
  - ✓使用2吋照片、A4紙列印照片、照片畫素過低模糊、相片汙損(原子筆痕跡、釘書機痕跡)皆為不合格之照片，請各師培大學送件時協助審視照片資料。
  - ✓照片請勿自行切裁。
- 5. **請使用最新檢核表單資料**
  - ✓表單資料皆放置於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中，請勿使用前中部辦公室舊表格資料。

提報教師證書常見問題（4/7）

- **6. 專長學分班應檢附相關錄取資料**

✓修習第2專長學分班之現職教師，須檢附修習學校校審核通過報名資格之在職證明。

✓部分專班要求須具備○○科教師資格始得修習者，須檢附該科教師證書。

- **7. 申請輔導類科應檢附教育學程學分表**

✓含生涯規劃科、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等科，以確認其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無重複採認之疑義。

提報教師證書常見問題（5/7）

- **8. 外校採認專門課程須採最新核定表**

✓申請加科登記者，以他校修畢專門課程或相關學位申請認定，應以最新核定專門課程辦理審查認定。

- **7.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須與欲申請教師證書相符**

✓特教中等依據師資培育法第7條第3項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其所持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應開具為「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提報教師證書常見問題（6/7）

- **9. 應依核定課程名稱開課**
  - ✓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各大學應配合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重新檢視修正校內培育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倘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 ✓教師證書核發如發生學分疑義，一律以學校報部核定課程作為採認規準。
  - ✓若該課程有相似名稱，請於報部核定時一併臚列，以減少疑義。
  - ✓採認他校科目及學分，應確實辦理審查，未符該門專業應不予採認，以維師培品質。

提報教師證書常見問題（7/7）

- **10.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應包括**
  - ✓已修畢各該科目名稱、學分、成績
  - ✓修習學期
  - ✓學分總計欄（必修、選修）
  - ✓若有抵免事實應呈現實際修習之科目名稱
  - ✓開具證明書之法源依據

- **11.抵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系所同意抵免證明書及採認理由
  - ✓原始成績單(歷年成績單等)

感謝指教